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tfc.edu.hk

全港小學五人足球邀請賽 2024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Football Invitation Championships 2024

比賽章程

(一) 宗旨：

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隊伍交流切磋的機會，推動本港足球運動發展。

(二) 比賽安排：

日期： 2024年4月13日（星期六）（初賽）
2024年4月14日（星期日）（初賽）
2024年4月27日（星期六）（複決賽日）

比賽地點： 林大輝中學體育館

(三) 報名須知：

對象： 全日制小學生

並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比賽當日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名額： 男子組 32 隊

女子組 8 隊（每間學校最多接受一隊男子組及一隊女子組報名）

報名： 參加比賽之球隊須填報領隊及教練，每隊最少報 6 名球員、最多 14 名球員，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表（可參閱附上的連結和二維碼），否則恕不受理。遞交報名表後，將不得增加或更改球員及其資料，請於遞交前小心核對資料。

連結：<https://forms.gle/n19Q2batQJmumyhy6>



費用： 全免

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公佈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於本校網頁 <http://www.ltfc.edu.hk> 公佈參賽球隊名單，並會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賽事相關事宜，敬請留意。

備註： 若報名隊數超出限額，將會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隊伍。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afc.edu.hk

(四) 比賽須知：

1 參賽人數

- 1.1 每隊最多報名 14 人（出場 5 人，後備 9 人）。
- 1.2 各參賽隊伍必須在報名表上填報運動員姓名，依名單比賽。一經報名，球員名單不得作任何更改。
- 1.3 所有參加者均可獲參賽證書。

2 比賽規則

- 2.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足球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有關球例可在學體會《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查閱。
- 2.2 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一場（上下半場各 6 分鐘，不設半場休息及停錶制度）。
- 2.3 不執行越位球例。
- 2.4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以賽程表所示為準），主隊需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否則將被判棄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不能與本隊及對隊的顏色相同。
- 2.5 球隊須於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表格，如某隊於開賽時間仍未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 2.6 在比賽中，被球證紅牌驅逐出場者，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個黃牌者，則於下一場自動停賽一場；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將會有更重的罰則。

3 比賽制度

- 3.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男子組參賽隊伍分成 8 組，每組首名晉身八強複賽；女子組參賽隊伍分成 2 組，每組首次名晉身四強。（請參閱分組賽程表）；
- 3.2 男子組八強勝方將晉身金盃賽，負方則晉身銀碟賽，同樣採用單淘汰制度；
- 3.3 女子組四強採用單淘汰制度；
- 3.4 初賽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 3.4.1 勝方得三分，賽和得一分，負方及棄權得零分。
 - 3.4.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 3.4.3 如得分相等，將依照《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五人足球賽制 4.2 方法定名次。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afc.edu.hk

3.5 單淘汰制度：

3.5.1 每場必須要分出勝負，如賽和不會加時比賽，並立即以點球定勝負，每隊球員輪流射點球，點球以「突然死亡」方法決定勝負。擲毫勝者可選擇先射或讓對隊先射。

3.6 如遇有一方棄權，判另一方以 3 比 0 勝。

4 比賽制服及裝備

4.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

4.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顏色不限（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

4.3 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相同。

4.4 只可使用 1 至 99 的號數；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

4.5 後面的號數至少高 20 公分；號碼筆劃的寬度不得少於 2 公分。

4.6 守門員的球衣可以不印上號碼，但球衣的顏色必須與雙方球員的球衣顏色不同。

4.7 在比賽期間，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且號數不能被遮蓋。

4.8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在室外場進行比賽的球員如需額外衣物保暖，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運動衣及運動長褲，其顏色或款式不用相同，惟球衣仍必須符合足球規則的要求。

4.9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球襪內，否則本賽會有權拒絕該球員或球隊作賽。

4.10 球員只准穿著帆布面或柔軟皮革面的膠底運動鞋出賽，鞋底的防滑紋必須成坑狀，不能成柱狀（不准穿著草地或人造草地的足球靴或籃球靴）。

5 比賽用球

採用不彈地 4 號足球作賽。

6 保護裝備

如有需要，運動員可使用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afc.edu.hk

7 獎項

- 7.1 進入男子組金盃賽與銀碟賽及女子組四強之隊伍，皆可獲獎盃及獎牌。
- 7.2 另設最有價值球員、神射手、助攻王、最佳防守球員及最佳守門員等個人獎項，得獎者可獲紀念品乙份。

8 參賽紀律

- 8.1 每隊須由一名或多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無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
- 8.2 教練、領隊資格及責任規定：各隊領隊、教練年齡必須超過 18 歲並為學校之教師、職員或教練，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全程比賽，並為該球隊於比賽之中的一切事務負責。

9 抗議及上訴

- 9.1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領隊老師可向本校負責人提出。
- 9.2 上訴須於比賽完結後 15 分鐘內提出，並須提出上訴理據予大會考慮，而大會之決定為最終之裁決。

10 其他

- 10.1 如有特別事故，本賽會有權將賽事改期。
- 10.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者，本賽會有權修改之。
- 10.3 凡有關本比賽所發生之任何事情，本賽會有權處理之，並以賽會之最後決定為依歸。
- 10.4 所有參賽球隊之球員，必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向當值場監報到，否則作棄權論。所有球員必須出示學校手冊或學生証以作核實；如球員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該球員不獲參加該場比賽。
- 10.5 如比賽當天上午六時十五分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午比賽將會改期；
- 10.6 如比賽當天上午十時正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午比賽將會改期；
- 10.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體育科蔡子亮老師聯絡（電話：2786 1990）。